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赢创新安气相二氧化硅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 赢创新安(镇江) 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見 录

1
3
3
7
7
7
8
8
9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其特种化学品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赢创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开发和拥有了高纯氯硅烷、有机功能硅烷和气相二氧化硅等产品的合成/开发、生产、装载和包装的先进技术、经验、知识和专业技能。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有机硅生产商。

赢创与浙江新安化工合作,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成立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赢创新安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年产 9000 吨气相二氧化硅,副产 30%盐酸约 12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19]6 号)。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通 过 申 领 获 得 了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91321191MA1XH3EN7L001V)。

1.2 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为:公司生产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为甲基三氯硅烷燃烧、甲基三氯硅烷和甲基二氯硅烷混配燃烧,以上两种技术路线均在原环评中进行分析并通过评审。 2022年3月,公司建成投产以来一直采用甲基三氯硅烷燃烧路线。

2024年4月以来,因甲基三氯硅烷原料价格上涨,供应短缺,因此,公司采用甲基 三氯硅烷和甲基二氯硅烷混配燃烧技术路线。该路线相较于纯甲基三氯硅烷燃烧,产生 的氯气量较之前有所增加。

公司生产过程中,氯化氢吸收塔处理后的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碱洗塔废水 W1 和 盐酸过滤系统的清洗废水 W2,进入 MVR 装置进行蒸发处理。MVR 装置在蒸发过程中 存在高沸点无法蒸发的浓液,发现该浓液中含部分氯酸钠成分,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W2 废水不含生成氯酸钠的成分。)而在原环评及验收过程中,均未考虑 氯酸钠的产生情况。通过本次变动分析,识别出氯酸钠的产生量并分析其处理处置的合理性,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的依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内容	变动内容对照情况					是否
类别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 影响变化 情况	属于 环评 范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气相二氧化 硅	生产气相二氧化 硅	无	/	未增加不 利影响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 9000 吨气 相二氧化硅,副 产 30%盐酸约 12 万吨	年产 9000 吨气 相二氧化硅,副 产 30%盐酸约 12 万吨	无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 染物	不涉及第一类污 染物	无	/	未増加不利影响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废气的排放量	无	/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 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镇江新 区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镇江新 区新材料产业园	无	/	未增加不 利影响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未增大废水、废 ^怎 的; 排放量		无	/	未增加不利影响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 变化,大气污染物 增	勿无组织排放量不	无	/		否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	废气、废水污药	染防治措施不变	无	/	未增加不	否

赢创新安 (鎮江) 硅材料有限公司赢创新安气相二氧化硅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或				利影响	
措施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度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无	,		否
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i>)</i> L	/		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口		无	/		否
工女所从口折《问问汉件版10/0次以上们。		四末 上海子山工 人名纳伊公姓长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发生变化。		无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 置。	无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不发生变化。		无	/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次变动为氯化氢吸收塔处理后的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碱洗塔废水 W1 和盐酸过滤系统的清洗废水 W2 (其中, W2 废水不含生成氯酸钠的成分。)进入 MVR 装置进行蒸发处理。MVR 装置在蒸发过程中存在高沸点无法蒸发的浓液,发现该浓液中含部分氯酸钠成分,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该过程不增加废水、废气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1 变动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原环评报告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经氯化氢吸收塔后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和少量氯气,采用 NaOH 与其反应,产生次氯酸钠和氯化钠,由此减少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其反应方程式为:

NaOH+HCl→NaCl+H₂O

Cl₂+2NaOH→NaClO+NaCl+H₂O

验收时,未考虑副反应的发生情况,在碱洗塔运行过程中,还有如下副反应:

3NaClO→NaClO₃+2NaCl

2NaClO→2NaCl+O₂↑

根据公司运行经验, 氯酸钠在排放至 MVR 中 W1 废水中的含量为 0.19%-0.24%, 在 MVR 装置运行时, 氯酸钠沸点较高, 无法被 MVR 装置有效蒸发, 导致含有氯酸钠的浓液 (氯酸钠含量 16%-20%) 最终作为危险液体废物排至新建的 30m³ 浓液池暂存。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目前实际运行参数,进入 MVR 的 W1 废水量为 22435t/a,其中氯酸钠的含量约为 43.7-54.6t/a。由此得出,蒸发浓液的总量为 273t/a。反应生成氯酸钠后,装置产生的废盐量有所减少,减少量为 30t/a。

综上,公司 MVR 装置运行时,将产生约 273t/a 的蒸发浓液,作为 HW49 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危废代码为 772-006-49。一般固废(废盐)产生量减少 30t/a。

2.2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增加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273t/a),变动过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83.1t/a。减少了一般固废——工业盐的产生量(30t/a)。

本次变动后增加的危险废物蒸发浓液暂存于公司场地内建的 30m³ 浓液池中,该池作为氯酸钠的专用危废暂存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导流、截留、监控等措施。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浓液池底面与裙脚皆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混凝土防渗,池边设泄漏液体二次容器。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存放有吸附材料,如果发生泄漏,可及时吸收泄漏废物。

由以上分析可知,变动后公司危险废物依旧委托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委托处置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2.3 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废物的场内暂存量有所增加,浓液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设计建造。

风险源增加了变动后设置的蒸发浓液池。

2.4 风险防范措施

新增加的蒸发浓液暂存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文件的要求,设置防雨、防渗、导流、截留、监控等措施,池边设泄漏液体二次容器。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存放有吸附材料,如果发生泄漏,可及时吸收泄漏废物。由此可知,新增加的风险防范措施对预防和应急是有效的。

公司其余位置的事故废水、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的风险防范措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风险防范措施与原环评文件相比,没有降低,原环评文件中涉及的风范措施均已设置。

由此可知,变动后,在落实本次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保证其有效性,公司风险防范可以满足要求。

0

3结论

综上,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 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